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09—016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45,87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 0.27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319 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吴 伟

咨询电话：025—58815738

传真电话：025—58812758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10日